

# 标的展示登记表

拍卖标的	<p>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中山花园大厦 1 栋 1607 室房产一宗，房产建筑面积约 107.6 m<sup>2</sup>，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9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8190 号，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2 年 7 月 17 日，以标的现状和实地踏勘为准。</p> <p>拍卖标的原产权人一直拒绝搬迁，仍然占有、使用该房产，拍卖成交后委托人（卖方）协助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买受人，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执行风险、自行清场。</p> <p>因存在房产被占用等不可控情况，委托人无法对房产展示、交付等工作提供帮助，买受人需自行踏勘房屋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现状、装修、物业等相关情况，委托人与买受人共同办理房产交易过户手续，买受人需自行办理房产交付以及房产配套设施（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天然气、户口、物业、门禁等）的新开户、过户、变更等相关事宜。</p>
展示时间	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，由竞买人自行查看。
<p>风险提示：拍卖人已知的标的瑕疵已经告知竞买人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。竞买人应自行查看拍卖标的，并自行鉴定或鉴别拍卖标的的质量，拍卖人提供的拍卖标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。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</p> <p>竞买人承诺：本人已经在展示时间内认真查看了上述拍卖标的，了解标的一切现状，愿意按照标的的现状参加竞买，对标的展示无异议，查看并签署了《竞买协议》、《拍卖规则》。</p> <p>签字确认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日</p>	